习近平同肯尼亚总统鲁托会谈

上接第一版 中非合作有利于非洲和平发展，肯方愿同中方密切协调配合，落实好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贸易战破坏现有国际规则和秩序。肯方赞赏中国在当前动荡局势中发挥稳定器作用，维护全球南方国家正当权益。肯方愿同中方共同坚持和践行多边主义。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共建“一带一路”、高新科技、人文交流、经济贸易、新闻传媒等领域20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关于打造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典范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鲁托和夫人蕾切尔举行欢迎仪式。

鲁托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同鲁托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肯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鲁托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天中午，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鲁托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法治之光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上接第一版

剧情落幕，北大附中法治副校长、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海虹登台授课。她以电影《哪吒2之魔童闹海》为切入点，瞬间将同学们的注意力拉到了课堂上，深入浅出地讲解起学生欺凌的识别、危害与治理。

“什么是学生欺凌？它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行为。”王海虹结合电影情节与法律规定，详细剖析欺凌的四种常见形式——肢体欺凌、语言欺凌、社交孤立和网络欺凌，让同学们对学生欺凌有了清晰认知。

在课上，王海虹告诉同学们，学生欺凌不仅会对受害者造成自卑、抑郁等心理创伤，使欺凌者养成暴力倾向，甚至走向违法犯罪，还会让旁观者因安全感缺失而扭曲价值观。

“如果你是哪吒，面对村民嘲笑误解，你会怎么做？如果你看到同学被孤立，你会如何帮助同学？”在授课过程中，王海虹不断引导同学们换位思考，帮助大家深化对欺凌的认识。

授课过程中，除了结合热播动画电影，王海虹还介绍了许多司法案例，让原本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可感。

同学们聚精会神、若有所思，不时还记着笔记。

在课堂最后的反欺凌集体宣誓环节，由王海虹带领，同学们全体起立，用坚定而响亮的声音作出郑重承诺——

“我们承诺：不参与欺凌，不沉默纵容，用善意对待每一位同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自尊自爱，自强自立！”

在典型案例引领中彰显司法守护力量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法一直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领作用。

此次普法活动同时也是一次特殊的“新闻发布会”——最高法首次在校园里发布一批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最高法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分别走上讲台，向大家介绍近年来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情况，并发布6个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姬忠彪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一直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领作用，自2013年以来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共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25批252个，并于2024年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等8家单位共同建设上线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在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全社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场所，不仅是教书育人的神圣殿堂，也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港湾。中小学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较容易发生伤害的地方。本次发布一批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厘清学校教育管理责任、促进家庭和学校携手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姬忠彪介绍说。

“学校作为教育机构，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行为。”蔡金芳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对相关案件中各方责任的认定，推动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落实。”

6件典型案例通过司法裁判，明确学校的教育、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支持合理教育惩戒行为，引导构建良好家校关系，回应了当下的社会关注热点，发挥了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质效，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水平，以坚实的司法履职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和法治环境。”蔡金芳话音刚落，台下即响起热烈掌声。

在互动问答中解惑未成年人成长疑虑

在互动问答环节。师生家长们踊跃提问，蔡金芳与王海虹耐心细致地答疑解惑。

“上体育课的时候，如果我们在学校跑步机上受伤了，学校会对我们负责吗？”一位同学抛出校园常见问题。蔡金芳从产品责任、学校是否疏忽及学生自身过错等方面综合分析，指出要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学校是否担责，并强调学校、老师与家长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

“网上的‘开盒挂人’犯法吗？会被法律判什么罪？”有同学举手提出了这一社会热点问题。

对此，王海虹表示，“开盒挂人”不仅侵害个人信息等隐私权，还涉及名誉权等人格权甚至人身权利的侵害，可能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她用一个真实案例说明侵权者所受惩罚，为同学们敲响了警钟。

针对一名老师提出的关于如何区分“学生矛盾”与“构成欺凌”的难题，王海虹从主体要素、主观因素、欺凌地点、行为方式及损害后果五个维度详细阐述学生欺凌的判定要素，建议学校建立科学的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等专业力量作用。

学生家长则关心合理教育惩戒的限度。关于这一问题，蔡金芳举例说明合法惩戒措施，如点名批评、责令赔礼道歉等，同时严正指出体罚、变相体罚及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均属违法。她呼吁广大学校和教师要更加重视家校携手，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余韵中凝聚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识

活动落幕，现场的嘉宾和师生家长代表意犹未尽。

“我做了相当多的笔记，感触良多。”全国人大代表张海鸥向记者展示自己的笔记本，她表示，今天最高法举办的普法活动紧密围绕当下社会关注重点，由学生们自己演绎真实案例，由最高法和北京三中院的法官授课答疑，师生家长们也积极踊跃提问，兼具了针对性、创新性、权威性和成效性。

张海鸥告诉记者，她通过履职了解到：“社会力量在普法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除了司法机关，律所和高校等也可以更多参与到未成年人普法工作中，通过生动有趣、易于接受的方式，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今天的普法形式非常新颖，贴近实际，令我印象深刻。”北京市人大代表祖彬对最高法这一活动赞不绝口，她盛赞《重返庭审现场》故事分享会这种新颖的普法形式，通过对书中案例故事的情景剧表演，让家长和学生感同身受，法官现场讲解更是让法条鲜活起来。

“北京法院可以组织开展更多类似法庭情景剧表演的沉浸式普法活动，多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让师生家长共同走进法院，亲身体验法治工作。”祖彬建议。

“通过参加多种普法活动，学生们的法律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得到显著提升，也知道了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北大附中初中部道德与法治老师付博涵见证了学生们的蜕变，“学校与北京三中院的长期合作，让学生有机会走进法院，亲身体验法律的实际运作。去年的法律选修课上，法官还亲自走进课堂与学生互动。”

付博涵特别提到，今年的法律选修课在选课过程中被学生迅速抢光，“这直接体现了学生们对法律学习的热情”。

“情景剧让我们有非常沉浸式的感受，亲身体会到了案例中的情境。这部剧让我深刻认识到，作为学生，不仅要学会用法律武器抵御欺凌，更重要的是不能欺凌他人。”初一（2）班的董易宸同学在活动后告诉记者，法律不仅仅是书本上的条文，“它就像一束光，照亮了我们前行的路。”

“今天的普法活动非常好，我通过戏剧表演和老师讲解，了解并记住了有用的法律知识。”初一（10）班的王梓凝同学认为，好的普法活动应让法律鲜活起来，而非仅停留在书本上，“希望今后增加辩论赛形式的普法活动，这样能让大家在思想碰撞中更深刻地理解和运用法律知识。”

“今天的普法活动超出了我的想象。这种用生动的形式，让孩子表演和讲述自己经历的方式，给人印象非常深刻。活动对家长和老师也有深刻的教育意义。”一位同学的家长表达了赞赏。她提议，希望家校能够进一步加强沟通，共同搭建法律指导平台，助力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活动结束时，北大附中还未迎来放学时刻。操场上，学生们正在尽情挥洒青春，隐约传来的一串串笑声，让渐次离开礼堂的嘉宾们露出会心的笑容。

这场普法活动，不仅让未成年人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更有助于在全社会凝聚起守护未成年人的共识——当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共同发力，法治之光必将照亮每个孩子的成长之路。

票务巨头反“挂”维权记

上接第一版

售卖外挂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的核心争议，就在于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主审法官、东城区法院民三庭法官刘蔚雯开门见山地指出。

谈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刘蔚雯强调，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要义在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正当的市场竞争利益，降低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成本以及消费者的商品选择成本。若一项竞争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就有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受到法律的调整与规制。

刘蔚雯解释道：“认定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关键在于两点，一是经营者实施的特定行为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属性，二是行为本身正不正当。”

本案中，郑某忠向大某公司的平台用户售卖抢票外挂软件，提供抢票服务，利用了大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用户群体资源，属于市场竞争行为，落入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刘蔚雯指出，郑某忠的行为对大某公司的竞争利益造成了多方面的损害——

“在运营成本方面，抢票软件使得大量异常订单涌入，导致大某平台访问流量异常增加、系统响应速度变缓，大某公司不得不投入更多资源，使用更高算力的服务器应对、定期清洗异常流量，增加了大某公司的经营成本，干扰了其正常运营。”

“经营利益上，一方面，为应对抢票软件而设置复杂的验证方式，使得普通用户购票难度增大，用户体验变差、粘性降低，造成潜在用户流失；另一方面，大某平台异常流量污染数据，经营者难以准确判断数据的真实性，影响经营决策的准确性。”

“商业信誉受损更加明显——抢票软件的介入破坏了公平的购票环境，造成大某公司用户对平台的评价降低，‘外挂横行’‘黄牛泛滥’成了负面标签。”

刘蔚雯总结道：“郑某忠售卖抢票软件的行为虽未直接减损大某平台单场演出的售票收益，但运营成本激增、用户体验感降低、经营决策受阻，这些都实实在在损害了大某公司的竞争利益。”

“光证明利益受损还不够，必须确认行为本身不正当，才能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刘蔚雯说，“一项竞争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应当综合评估该行为对于市场竞争乃至公共秩序的影响，从竞争效能、消费者权益、公共利益等方面综合衡量。”

本案中，郑某忠售卖抢票外挂软件的行为并非技术创新的公平竞争。

下转第七版

上海浦东法院开庭审理涉“哪吒”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本报上海4月24日电 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今天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北京某影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本案由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浦东法院院长朱丹担任审判长，与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判员陈瑶，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人民陪审员王迁，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原告诉称，其依法享有《哪吒之魔童降世》电影及电影中“哪吒”“哪吒魔王子”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原告发现，四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在其共同开发运营的游戏《仙侠神域》中使用与前述“哪吒”“哪吒魔王子”美术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动画形象作为该游戏中“战宠”元素，侵犯了原告就上述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同时，涉案侵权游戏中的一个“战宠”名称为“我是个小妖怪”，该句话是《哪吒之魔童降世》电影中的十大经典台词之一“我是小妖怪，逍遥又自在”中部分台词，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识别度，易致消费者对被诉侵权游戏和原告影片产生关联和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四被告共同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并在相关媒体和平台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先后围绕被诉侵权形象是否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四被告是否共同侵犯了原告就其美术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改编权，被诉侵权形象以“我是个小妖怪”命名是否构成对原告影片的不正当竞争，以及四被告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等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

庭审最后，审判长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原、被告均表示同意。

庭后，各方当事人在确认被诉侵权游戏已由被告主动下架的事实基础上，在合议庭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系浦东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背景下关于影视动漫IP与游戏产业跨界版权争议的典型案件，该案的高效审理及调处不仅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文创版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也充分发挥了司法调解实质性解纷的作用，实现了对知识产权权利保护与促进运用的有机统一。

（陈卫锋）

上接第一版 审结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46万件，对于服务品牌强国建设、保障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推创新创造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充分彰显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担当和作为。

陶凯元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配套发布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这些案件的办理体现了《解释》的精神，有助于对《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坚持法治统一，完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规范

陶凯元介绍，《解释》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是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一次全新的系统性解释，吸收、整合了此前三部相关司法解释的有效规定，同时废止了前三部司法解释，以便于司法实践操作，有效规范刑事案件办理，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为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在入罪标准方面，《解释》主要沿用原有司法解释的规定，降低部分犯罪入罪门槛，从源头上遏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凸显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理念。同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设置从重、从轻处罚条文，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确保罪责刑一致。

陶凯元指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遵循权利法定和罪刑法定“双重法定”原则。《解释》严格遵循刑法、知识产权部门法的明文规定和立法本意，结合司法实践，依法明确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相关罪状含义，厘清罪与非罪的边界，特别是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的界限。

陶凯元介绍，《解释》对刑法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复制发行”等法律用语的解释与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确保刑事法律规范与知识产权部门法规定的一致性、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之间的协调性，确保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保护整体合力的发挥。

《解释》还对“标识数量”“违法所得数额”等实践中争议较大问题进一步明确标准，确保相关刑法规定得到切实有效实施。

细化司法标准，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效能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解释》共31条，具体分为五部分。

如何认定商标犯罪中的“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等争议标准？《解释》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注册商标标识”等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在吸收整合原有司法解释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等商标犯罪的入罪标准。

假冒专利罪如何界定“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及定罪门槛？《解释》规定了“假冒他人专利”的具体情形以及假冒专利罪的入罪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入罪门槛。

怎样判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等要件？《解释》对争议较大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等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在整合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著作权犯罪的入罪标准。

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如何认定？损失数额怎样计算？《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盗窃”“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的认定标准，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具体规则，明确了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等认定标准。

《解释》还明确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同犯罪、从重从轻处罚、罚金适用、单位犯罪、没收和销毁等适用标准以及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销售金额等的具体认定规则。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审判和检察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赖顺芳，深圳市锦彩拓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枫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东佳投资有限公司（塞舌尔共和国）：本院受理上海戎硕科技有限公司诉赖顺芳，天枫有限公司，东佳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再5号民事裁定书。天枫有限公司，东佳投资有限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赖顺芳，深圳市锦彩拓联科技有限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汪家弘，汪莲芬，汪家杰，朱为民，汪家昌，汪培芬，朱为平（此人在境外），汪家荣，洪蕴华，洪卫平，汪家琪，汪家斌，汪家康，汪静芬，徐进，徐弘：本院受理汪惠芬诉汪家弘，汪莲芬，汪家杰，朱为民，汪家昌，汪文庆，汪培芬，朱为平，汪家荣，洪蕴华，洪卫平，汪家琪，汪家斌，汪家康，汪静芬，徐进，吴承东，徐弘遗嘱继承纠纷、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25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朱为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其余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傅开睿（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傅岳东诉傅旭东、傅开睿等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305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要点为：一、确认原告傅岳东享有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88弄32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1,965,599.06元；二、确认被告傅旭东享有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88弄32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1,944,964.06元；三、确认被告傅阜东享有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88弄32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1,944,964.06元。案件受理费52,788.69元，公告费200元（原告均已预缴），由原告傅岳东负担17,778.25元，被告傅旭东负担17,600.22元，被告傅阜东负担17,600.2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彭佳颖（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郭八妹诉彭佳颖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彭佳颖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3662号民事判决书。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叶臻（中国香港），张存惠（美国），张培（美国），张双（加拿大）：本院受理叶佳诉叶臻，张存惠，张培，张双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767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解晓峰（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留喜诉段君战，解桂萍，解晓峰，邹颖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9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其　他

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玉霞：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们送达了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23”较大责任事故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邢应急罚告字（2024）事18号）、王玉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冀邢应急罚告字（2024）事13号）。在规定的时间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于2025年4月7日，依法作出了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23”较大责任事故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邢应急罚字（2024）事18号）、王玉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邢应急罚字（2024）事13号）。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邢台建设银行桥东支行，账号13001655108050004134，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果你们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319-3609020，联系人：张珊。单位地址：邢台市信都区泉北大街与旺泉路交叉口东北侧。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叶铃铃：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敬敬（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河南技强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3月1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债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转让方将其对叶铃铃（身份证号：320821198406074920）享有的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1402民初212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债权的30%（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等）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让方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债务人应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债务清偿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河南技强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转让方：杨敬敬，联系电话：15303977098；受让方：河南技强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712872607。）。

河南技强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朱荻榛（身份证号码：430502********2021）：**你因服刑事实按政策已不符合领取退休待遇条件，邵阳市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20日向你邮寄送达社会保险稽核整改告知书，要求退还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82707.65元。但你至今未归还。3月27日，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但因无法派送成功导致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本决定书并退回多发待遇，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739-5151226。联系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6日

江西华智电子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826MA38KMR430）、深圳市华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GM70X）：因你们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华智智能手机生产项目建设合同书，我府已于2025年1月9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催告书暨听证告知书（泰府催告字（2024）2号）。经依法催告，你们公司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我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作出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泰府履决字（2025）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你们公司去向不明，我府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决定书，限你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府领取决定书（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行政中心6楼，联系电话：15779623953），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们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经发放的补贴及奖励资金共计3953200元（收款账户户名：泰和县财政局；账号：140800000003271028；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吉安市中心支库）。你们公司如不服决定书的内容，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们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我府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泰和县人民政府

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60826MA35MTJQX9）：因你公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合同书，我府已于2025年1月9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催告书暨听证告知书（泰府催告字（2024）3号）。经依法催告，你公司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我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作出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泰府履决字（202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你公司去向不明，我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府领取决定书（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行政中心6楼，联系电话：15807061816），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经发放的补贴及奖励资金共计14846260元（收款账户户名：泰和县财政局；账号：140800000003271028；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吉安市中心支库）。你公司如不服决定书的内容，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我府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泰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召开辽宁海天电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位股东，鉴于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按照公司法“公司解散和清算”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解散和清算事宜进行商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1.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10时。2.会议地点：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3-3号四楼二号会议室。3.主要内容：研究讨论公司解散事宜；研究讨论公司清算事宜（成立清算组）。4.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股东（投资人）。5.相关要求：请全体股东按时参加会议，如届时因故无法参会，请提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会议，视为同意会议全部决议。会议联系人：曹越13644971097。

辽宁海天电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破产文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2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哈密民心源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破产程序终结事由：经管理人调查，哈密民心源超市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经法院审查确认依法终结破产程序。二、后续事项说明：1、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管理人职责终止；2、债务人企业法人资格依法注销登记。三、其他提示：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异议的，可依据法律规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附注：本公告同时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哈密民心源超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5日（总第9737期）